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19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4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二號報告書)**

第 3 章：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的來信收悉。貴委員會要求本人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同年五月十五日的信中提供的額外資料給予意見。

一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信中第 3 段指出，引入行政上的安排，目的在於避免撥給甲級工程項目的內部資源遭不必要地擱死。實施行政上限安排後，工程部門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申請解除行政上限，以支付預測開支其後任何增加的數額。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自行政上限安排在二零零二年五月推行以來，工程部門一直妥為遵從。

引入行政上限安排並非旨在取代減低核准工程預算的機制。有關機制是用以加強當局在工程項目核准撥款方面對財務委員會所負的財政責任。根據減低核准工程預算的機制，在一項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減低後，凡就已減低的核准工程預算提出超過 1,500 萬元的追加撥款申請，便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目前，行政上限安排及減低核

准工程預算的機制同時施行。這兩項措施如妥為實施，將可加強核准工程預算撥款的監管和運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信中第 6 段提及，一九九三年，當時的財政科及《渠務署技術通告第 5/93 號》公布的簡化程序。本署認為，審計報告第 4.43 段所提的一份一九九六年三月的資料文件亦為有關指引提供了有用的資料。當局在這份資料文件中告知財務委員會：

“當投標價低於財務委員會所核准的預算時，我們會考慮減低核准預算以反映較低的預測結算價格。”

本署注意到，這些指引讓有關的工程控制者可作判斷，以決定能否減低核准工程預算。本署並無在審計報告第 4.46 段斷定渠務署違反有關指引。本署僅是注意到，雖然制訂了有關指引，但渠務署沒有減低隧道完工合約的核准工程預算，儘管所收到的投標價遠低於核准工程預算內的預算合約金額。本署亦未能找到任何文件解釋渠務署不這樣做的理由。有鑑於此，本署在審計報告第 4.51(b) 段建議，渠務署署長應在一項工程的投標價遠低於核准工程預算內的預算合約金額時，採取行動減低核准工程預算，以及就被視為不應減低核准工程預算的個案記錄理由。

審計署署長
(王球安 王球安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謝雲珍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渠務署署長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二日